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前淨重為零點壹柒參公克，檢驗後淨重為零點壹陸壹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磅秤壹臺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俊德前於民國109年5月6日，在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三角公園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其所有供已施用毒品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磅秤1臺等物；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8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鑑定，確實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淨重為0.173公克，檢驗後淨重為0.161公克），有凱旋醫院109年6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45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按；而扣案之磅秤1臺，為被告所有供其量秤本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而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1 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2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
03 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
04 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
05 之3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許俊德之居所及扣案之甲
06 基安非他命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故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
07 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供犯罪所用、
10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1 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
13 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四、經查：

15 (一)被告許俊德前於109年5月6日上午某時許，在於高雄市左營
16 區之三角公園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17 翌日下午1時26分許，為警在高雄市○○區○○巷00號，查
18 獲其所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9 及磅秤1臺等物。而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0 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8號裁定送勒戒所施以觀
21 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月27
22 日期滿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
23 度毒偵緝字第2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本院112年度
24 毒聲字第108號刑事裁定、橋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
25 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26 足憑，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案卷確認無訛，先予敘明。

27 (二)又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請凱旋醫院鑑定，其結果
28 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
29 淨重為0.173公克，檢驗後淨重為0.161公克)等節，有凱旋
30 醫院109年6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45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31 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毒偵緝卷第93頁)，係屬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之
02 規定，不得非法持有，而屬違禁物，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
04 告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
05 其上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6 要，應分別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依上揭規定，併
07 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既已因
08 鑑驗而滅失，爰不另沒收銷燬之宣告，併此敘明。

09 (二)另扣案之磅秤1臺，為被告所有，並係供其量秤本案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工具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
11 在卷(見警卷第7頁)，而屬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犯罪所
12 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瑜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狀。

22 書記官 黃甄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